

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鼓励广大师生积极举报安全隐患，监督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提高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举报制度

第二条 对学院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违法违规等行为，任何人均有权向学院举报。

第三条 学院接到有关安全事项的举报后，及时予以登记，并根据职责范围进行处理。属于本院职责范围内的，及时核查处理；需由上级部门处理的及时进行汇报。

第四条 所举报的情况应具体、明确，包括名称、地点、行为时间和行为人等。

第五条 学院对重大、紧急、线索清楚的举报要急事急办，可直接查办或要求有关部门限期办结。涉及多个部门的举报事项，由有关部门联合办理。

第六条 学院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事项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所属部门、照片、联系方式等个人隐私信息。

第八条 对举报事项推诿、拖延不办或有意隐瞒事项真相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

（一）对于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错告等举报失实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三章 举报内容

第十条 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

特种设备、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违规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第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存在为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第十五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第十六条 存在实验区与生活区混合现象，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实验室内设施问题，易发生断裂、坍塌等影响师生生命安全现象。

第十八条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四章 举报方式

第十九条 举报可采用电话、邮箱和当面举报等方式，提倡署名举报。

第二十条 举报电话：18612087126，举报邮箱：20220700@btbu.edu.cn。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需要，对未尽事宜可制定单项或补充规定，与本办法一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办理。

制订时间：2026年5月

